

戰時物價講話

杜俊東 著

改進文庫

一、布鞋

短統線襪

房租

單幢

住宅

類

間

154

159

1013

142

926

249,141

261,409

261,63

261,75

261,96

262,21

230,798

589

23.00

21.36

23.00

23.01

23.14

2.11

戰時物價講話

改進出版社發行

特殊困難的

米價

庫 文 進 改

—2—

戰時物價講話

杜 俊 東 著

改 進 出 版 社 發 行

戰時物價講話

每冊實價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杜 俊 東

發行者 改進出版社

永安：撫溝街

長汀：中山路

三元：中山路

印刷者 改進出版社

經售者 各地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初版

時物價講話」這個新題目之下，當初一點零碎的感想，居然以小冊子的形式與讀者諸君相見了。——此實非始料所及，殆全由於錢履周和黎烈文兩先生的一再鼓勵，我應當特別向他兩位致謝。

初稿因係抽暇於斷斷續續之中草成，在形式上未能構成完整的系統，故當初題曰「漫譚」。但是，在內容上，作者却企圖表現一點有系統的主張。簡單的說來：作者認為戰時物價之高漲，主要的緣因在於供求之失調，同時貨幣方面亦有若干影響，至奸商之操縱云云，雖亦極顯然之事，然並不值得過分重視。戰時物價所成為問題者，又不止在於其高漲，今日物價於高漲之中，復有失其慣常的組織（price structure）之勢，這種現象之影響甚且更為嚴重。如果物價止是高漲，則因我國人口大部分為農民所構成，在物價高漲之中，農民生產品的收入亦隨而增加，則這種影響尚小；至少數靠固定收入生活者雖不免格外痛苦，不過問題亦並不如表面那麼嚴重。惟物價如一失其慣常之組織，則各方均不得相安，紛擾乃大。故作者觀察物價變動，不僅止注意其暴漲的一方面，因之所主張的物價政策，亦不僅止企圖壓低物價，乃是求物價的「穩定」，於穩定之中恢復其慣常合理的組織。至所採用之方法，從消費者個人講來，最妙莫如勵行節約；從整個社會講來，則物品評價的方法並不見得有效，而應當認清現階段的經濟組織及政治制度

，多多引用經濟的力量加以疏導，政治及法律的力量祇能退居協助的地位。不然的話，據我們對於物價的認識看來，非但無補於實際，且恐治絲益亂，更滋紛擾而已。也許我以上的意思在以下的文字中並未能明白透澈的表達出來，這除歸咎於我的能力不濟之外，讀者也請原諒我這篇東西當初本不過是零碎的「漫譚」。

文中所採資料，多截至數月以前。近數月來，物價變動更大，其勢益猛，使幾個月以前的資料竟已有陳舊之感。但爲急於付印起見，這些地方均未得補充，恐補充完時情勢又已變更，這樣便永遠追趕不上了。由此亦可見物價問題之嚴重，已與日俱深。

舊作「自力更生的外匯政策」一篇，曾刊登於九月十五至十七日的福建民報，因與統制物價政策有關，故附錄篇末。

原稿承施去非先生代爲清繕，特附此誌謝。

杜俊東·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永安。

戰時物價講話

前記

- 一、物價騰漲的一般
 - 二、『物價坐電梯，工資爬樓梯』
 - 三、物價騰貴的緣因
 - 四、物品評價的評價
 - 五、消費者何以自保？
 - 六、合理的物價政策
- 附錄——自力更生的外匯政策

近已賣到一元四角一桶了。我們日常所接觸的各物，幾乎無一不己漲價。

物價之漲，不僅永安如此，交通方便如上海，物價亦在狂漲之中。上海的米價據統計在前清同光之際每石不過三元左右，光宣之間，高起一倍，仍不過七元有零，近數年來米價盤旋在十數元左右，及戰事一起，今春米價已打破二十元大關，扶搖直上，最近報載每石已到過四十元五十元，誠屬駭人聽聞。後方各地，交通困難，物價上漲更爲勢所當然：如今年三月份的四川物價旬報所載，在重慶以前二十三元一箱的玻瓈，已漲到八十六元，二十元左右一桶的洋釘，賣九十八元；僧帽牌洋燭每箱價錢已達二十七元六角，比以前幾乎漲了四倍。他如貴陽昆明桂林等地的物價，亦無不在狂漲中。

我們普通所說「物價」，實含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指單個商品的價格而言，如以上所舉各例。另一種意義是指一般商品的平均價格而言，即所謂「物價水準」(price level)者是。由以上所舉各單個商品的價格看來，我們可知各物上漲的程度頗不一律：如米價每石漲三四元，洋麵粉每袋漲八九元，煤油每連漲二三十元，有的漲得很多，有的漲得很少。而且在另一方面，兩年餘以來並未漲價甚至跌價的商品也並不是沒有(如四川桐油在戰前每市担三十八元，近來落至二十元左右)。如此說來，如就單個商品的價格而論，實在是一個惘恍迷離的現象，我們把握不住一個中心的觀念。如欲把握物價

變動的中心觀念，即一般的物價究竟是漲是落，以及漲落到如何程度，是即為物價的第二種意義：即非明瞭物價水準的變動不可。費雪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 曾把物價的變動比作大海，近看雖然波濤洶湧，高低不平，遠看則自有平面可尋，這個比喻是再恰當沒有了。

測量物價水準的變動的工具，為物價指數 (price index numbers)。物價指數所表示的為一般物價之平均的變動，表示的方法，不用絕對數（因為各個商品的單位不同，所以這是不可能的），而用相對數。假定米、布、煤油三種商品可以代表一般物價的變動，在今年五六七三個月以上三種商品的市價假定如左表（單位：元）：

	五月	六月	七月
米（每石）	10.0	9.0	11.0
布（每尺）	0.3	0.4	0.4
煤油（每斤）	0.4	0.3	0.5

以上各單個物品有漲有落，亦有不漲不落，頗為複雜。我們如

欲測量以上上述三種商品為代表的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可以拿一個月做為基期，而將每一商品之每一價格變成對於基期價格的百分比。例如米之價格，可以五月為基期而計算其百分比，則五月之百分

比為 $\frac{10.0}{10.0} = 1 = 100\%$ ，六月之百分比為 $\frac{9.0}{10.0} = 9.0 = 90\%$ ，七月之

百分比為 $\frac{11.0}{10.0} = 1.1 = 110\%$ 。以同樣的算法吾人更可求出布及煤油

各月的百分比如下表：

	五月	六月	七月
米	100%	90%	110%
布	100	133	133
煤油	100	75	125

稱為「物價指數」。從這三個指數裏，我們知道一般物價水準在六月比五月落了百分之〇・七，在七月比五月漲了百分之二・七。

以上所說的指數，為說明的便利起見，乃是最簡單的指數，實際上是有許多毛病的。例如米布及煤油三種商品是否能代表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五月是否適當的基期？更重要的是：那種簡單的平均方法是否合理？這裏面都包含有許多複雜的技術問題；供實際應用的指數決不能像那樣簡單的。——不過這是題外之言了。

我們且再回到物價這個題目上來。我們由上可知單個商品的物價對我們並無多少意

上表表示米在六月比五月落了百分之十，在七月比五月漲了百分

之十；布及煤油亦類此。此表所表示的雖仍為單個商品的變動，但

已由絕對的數值變為相對的數值了。欲求以此三種商品為代表的一

般物價水準之變動，須再將各月各物之百分比加以平均，例如五月

的平均數為 $\frac{100+100+100}{3} = 100$ ，六月的平均數為 $\frac{90+133+75}{3} =$

99.3，七月的平均數為 $\frac{110+133+125}{3} = 122.7$ 。這三個相對數便可

義，更知道可以用物價指數以測量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近年以來因各地統計事業之發達，編製物價指數的頗有數處，均極有參攷的價值。屬於本省的，省政府統計室自民國二十四年以來，即按月調查各地物價，並編有福州躉售物價指數及零售物價指數兩種，躉售物價指數所包括的物品有四十六項，分爲食品、衣着、燃料、雜項等四類；零售物價指數所包括的物品有五十六項，分爲糧食、其他食品、衣着、燃料、及雜項等五類，所採的基期均爲民國二十四年，計算的方法爲簡單綜合式 (simple aggregates method

$$\frac{P_1 + P_1' + P_1'' + P_1'''}{\dots\dots\dots} = \frac{M P_1}{M P_0} \text{。自抗戰兩年餘以來之指數如表 1 表 2 及圖 1 所示。}$$

表 1 表 2 及圖 1 表現本省物價水準之騰漲，瞭如指掌。在抗戰初起之時，本省物價因受時局之影響，在七、八、九、十等各月曾一度飛漲甚速，躉售物價在九月曾達最高峯（一五二·二七），隨着零售物價在十月亦達最高峯（一三一·六九），爲二十六年內物價最高時期。此後數月，曾一度回降，在二十七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有漲有落，平均觀察起來，尙稱平穩，而零售物價且頗有降回戰前水準的趨勢，這半年可說是本省物價比較安定的時期。漲風之烈，殆始於二十七年下半年，躉售物價自二十七年七月之一四二·〇一漲起，扶搖直上，至今年六月已漲至一七六·五六，一年之間，物價漲了百分

表1. 福州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24年=100

類別	總指數	食品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
物品項目	46	20	10	4	12
26年 6月	124.89	125.02	130.82	108.92	125.08
7月	127.08	129.23	130.59	108.64	126.75
8月	132.61	135.61	137.75	109.63	130.99
9月	152.27	152.54	186.79	117.40	135.79
10月	144.30	136.66	181.33	155.69	122.38
11月	142.42	133.98	182.35	142.88	123.07
12月	134.99	129.55	179.84	136.67	114.47
27年 1月	143.20	126.17	175.01	140.46	112.19
2月	131.45	121.91	171.32	140.30	112.01
3月	135.96	127.75	172.62	146.49	115.60
4月	131.58	117.94	170.20	148.07	116.62
5月	127.70	113.44	170.10	145.00	110.36
6月	132.86	115.50	179.05	175.26	109.16
7月	142.01	122.06	193.92	184.59	116.81
8月	141.86	122.45	193.71	184.72	116.73
9月	142.76	124.71	192.00	187.80	116.78
10月	143.66	123.55	191.98	203.31	117.03
11月	144.87	123.36	191.92	202.61	122.28
12月	147.15	126.89	190.03	204.78	125.97
28年 1月	148.48	119.03	213.09	206.39	124.41
2月	151.72	123.21	208.06	207.43	133.70
3月	153.20	123.65	210.26	207.12	136.95
4月	155.67	125.09	234.64	162.46	139.41
5月	164.40	137.79	234.96	178.37	145.33
6月	176.56	155.21	235.61	222.18	147.24
7月	175.93	151.05	247.30	208.21	147.01

註：福建省政府統計室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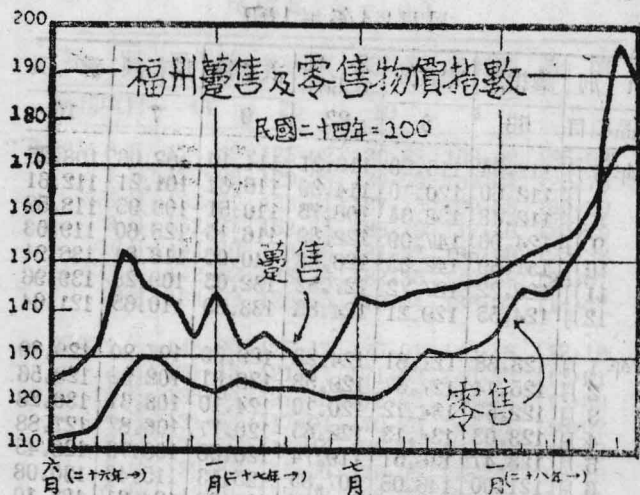
表2. 福州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24年 = 100

類別	總指數	糧食類	其他食品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
物品項目	53	8	22	9	7	10
26年 6月	112.54	115.20	116.21	114.10	102.06	108.25
7月	112.60	120.10	114.29	115.64	101.21	112.61
8月	112.48	132.34	108.75	110.51	103.95	113.52
9月	124.96	147.09	122.89	116.15	125.60	119.03
10月	131.69	142.03	126.88	140.00	116.84	136.91
11月	128.22	127.72	127.52	132.05	109.28	139.96
12月	124.55	129.21	124.86	133.69	110.65	121.64
27年 1月	123.68	121.61	124.22	129.59	107.90	129.89
2月	125.74	127.57	129.58	128.81	102.92	129.56
3月	122.59	134.72	120.10	124.10	103.61	130.28
4月	123.03	134.13	122.85	120.77	106.87	127.88
5月	123.47	136.51	119.74	120.36	108.76	126.45
6月	121.00	146.05	107.83	125.13	115.46	130.08
7月	122.06	140.27	112.36	121.80	124.91	127.10
8月	121.59	144.59	105.41	117.46	126.96	138.72
9月	126.32	153.20	118.74	123.10	117.24	130.77
10月	131.55	144.63	125.36	155.89	121.89	137.55
11月	130.85	130.85	126.92	136.41	123.20	139.83
12月	131.53	136.36	125.92	136.15	131.44	135.93
28年 1月	136.90	151.64	128.25	131.72	140.20	137.49
2月	145.06	164.18	132.69	151.13	142.96	152.96
3月	144.63	168.66	134.75	154.62	145.02	137.88
4月	148.98	163.28	129.48	151.69	153.26	175.04
5月	160.06	158.65	140.70	161.23	176.49	198.24
6月	198.02	175.52	173.26	185.94	247.59	236.71
7月	189.47	181.79	164.83	177.23	253.43	216.11

註：福建省政府統計室編

圖 1。



$$\frac{176.56}{142.01} - 1 = 0.24 = 24\%$$

— 8 —

。至於零售物價漲勢尤猛，在此一年之內差不多漲了百分之五十以上，今年六月之零售物價指數最高且曾達一九八·〇二，是較基期物價幾乎高達一倍了。通觀自抗戰兩年餘以來，本省的躉售物價共漲了百分之四十左右

$$\left(\frac{175.93}{124.89} - 1 = 0.4087 = 40.87\% \right)$$

，零售物價共漲了百分之六十八左右

$$\left(\frac{189.47}{112.54} - 1 = 0.6838 = 68.38\% \right)$$

其他各地的物價指數，依作者搜集所得，有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

表3. 福州、上海、重慶、貴陽、南甯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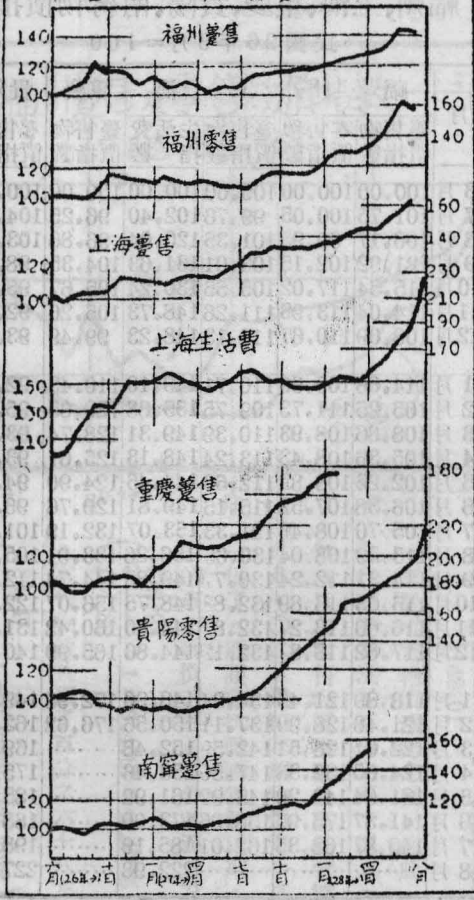
民國26年6月=100

年 月	福 州		上 海		重慶	貴陽	南甯
	躉售物 價指數	零售物 價指數	躉售物 價指數	生活費 指 數	躉售物 價指數	零售物 價指數	躉售物 價指數
26年 6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月	101.75	100.05	99.76	102.40	96.25	104.68	100.00
8月	106.17	99.95	101.35	120.04	96.86	103.76	98.53
9月	121.92	102.15	103.01	131.63	104.35	98.84	103.30
10月	115.54	117.02	105.55	130.24	105.67	95.31	104.39
11月	114.04	113.93	111.26	148.73	105.26	92.06	102.47
12月	108.09	110.67	112.13	148.23	99.49	93.17	102.06
27年 1月	114.66	109.90	110.71	149.10	110.43	92.90	107.77
2月	105.25	111.73	109.75	155.88	120.65	95.48	102.40
3月	108.86	108.93	110.39	149.31	128.74	93.93	103.91
4月	105.36	108.43	113.24	148.13	125.61	93.20	104.04
5月	102.25	108.82	112.53	144.45	124.90	94.80	102.97
6月	106.38	107.52	115.15	149.81	129.76	96.20	106.31
7月	105.70	108.46	121.33	153.07	132.19	101.08	107.33
8月	113.59	108.04	130.69	156.26	133.91	105.07	110.77
9月	114.31	112.24	130.77	149.83	144.74	112.71	114.41
10月	115.03	116.89	132.85	148.75	156.07	122.74	116.23
11月	116.00	116.27	132.85	144.80	160.42	131.85	119.70
12月	117.82	116.87	132.12	144.86	165.99	140.16	118.23
28年 1月	118.89	121.45	134.34	148.96	172.98	149.99	128.35
2月	121.48	128.90	137.11	150.56	176.62	162.23	136.37
3月	122.67	128.51	142.59	152.48		169.07	146.19
4月	124.65	132.38	147.50	153.46		175.64	152.37
5月	131.64	142.20	145.92	161.92		183.06	
6月	141.37	175.97	158.05	173.00		188.58	
7月	140.87	168.35	162.01	185.19		198.50	
8月				222.98		227.95	

註：南甯26年6月之原指數未能查出，茲以27年7月=100

圖
2.

各地物價指數比較



的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編的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所編的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廣西省政府統計室所編的南甯躉售物價指數，貴州省政府統計室所編的貴陽零售物價指數等數種，大體可以分別代表上海、四川、